

## 2.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0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1230259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於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532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112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 目 錄

### 單位預算案

一、警察局	1
二、衛生局	1
三、消防局	1
四、交通局	1-6
五、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
六、地政局	2
七、都市發展局	3
八、水利局	3
九、觀光局	6

單 位 預 算 案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警察局	罰金罰鍰 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數，建議保留50%給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02	衛生局	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的12%納入「社區衛教」專款專用，並針對傳染病防治、食品安全、健康促進宣導、醫政管理、長期照顧、菸害防治宣導等項目提出成果報告。	有關罰金罰鍰的12%納入「社區衛教」專款專用，因涉及市府預算財源之統籌分配作業，本府衛生局將與財政局、主計處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後，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於執行年度提出成果報告。	附帶決議
03	消防局	罰金罰鍰 預算歲入收入應提撥12%以上的金額供各消防大隊、分隊公務使用。	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04	交通局	罰金罰鍰 罰金罰鍰應專款專用，用於改善交通設施及人行道、行人通行等設施。	本案涉及市府統籌分配作業。本局已與警察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單位召開會議調整 112 年度經費分配，經研議後，總計提撥 2 億 6,677 萬 9,400 元 (17.79%) 作為交通執法、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經費。另 113 年度本局將另案召開會議邀警察局、工務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單位協調 113 年度經費分配，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5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租金收入 請社會局、衛生局積極研議該場地設置長照機構的需求，並在原場地研議設置銀髮俱樂部之可行性。	全改善經費。 本局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高市社長青字第 11270033200 號函請衛生局評估設置日照中心之需求性或調整設置銀髮俱樂部，經衛生局於 112 年 2 月 14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231038700 號函復，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長青中心位於英明國中學區，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為 118 人，該學區現僅有長青日照中心設立，收托人數 100 人，故仍有設立日照需求；另有關銀髮俱樂部需求性，此係屬中央競爭型計畫，苓雅區目前已有設置，依據該計畫補助原則，後續以尚未設置的行政區為優先考量。	附帶決議
06	地政局	賸餘繳庫 基金不得用特例來分別借款，平均地權基金在年末仍應維持 30 億元水平，賸餘才能入市庫。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07	交通局	賸餘繳庫 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留基金 4 億元水位，賸餘才能繳庫。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8	都市發展局	賸餘繳庫 請精算城鄉發展基金，並於今年度研擬低水位金額為何，提昇基金健全度，未來該基金之賸餘，不得低於該水位金額。	依決議事項，研擬辦理。	附帶決議
09	水利局	其他雜項收入 未來水利局執行行銷廣告時，請不要選擇政治性立場強烈的媒體。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0	交通局	建議交通局與都發局研議停車獎勵的政策，解決停車不足現象。	一、查都市計畫相關涉及獎停部分法規計有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業者均可依上述規定取得獎勵容積。 二、惟目前就住宅區或非都更案並無訂定增設停車空間取得獎勵容積相關規定，本局經電詢其他五都，現行實務上均無法避免監察院 99 年針對獎停糾舉：1、未明確授權規定，與合法性原則有違的缺失。2、未落實將「獎勵停車位」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悖離增設停車空間之目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1	交通局	一、建議政府獎勵共享電動自行車機車的政策。	<p>的。3、增設停車空間給予容積獎勵，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且導致容積總量管制流於形式等缺失，故目前各都均回歸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為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本局已擬定多個策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li> <li>2. 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li> <li>3. 以自建或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li> <li>4. 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民間土地申設停車場。</li> <li>5. 輔導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來申設停車場(含共享車位)。</li> <li>6. 實施收費管理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公有停車格位周轉率。</li> <li>7. 積極檢討與規劃合適之路邊停車格位。</li> </ol> <p>一、本局為鼓勵共享運具業者於本市營運，已積極推動共享運具與公共運輸結</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建議設立通用計程車叫車平台，同時可結合使用者、業者及政府補助管理机制。</p> <p>三、請交通局爭取中央補助計程車業者加速替換電動計程車，減少空汙、碳排放及業者營運成本。</p>	<p>合，並辦理以下政策措施：</p> <p>(一)訂定共享運具友善法規，本市營運共享運具保證金、權利金額度低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其他縣市權利金，以鼓勵多元共享運具於本市永續經營發展。</p> <p>(二)為促進綠能共享運具友善環境，目前電動機車於本市路邊、路外公有停車場皆有免費停車優惠。</p> <p>(三)為便利共享運具使用者充/換電車輛，本府與共享運具業者合作於公有停車場設置充/換電站，以利共享運具發展。</p> <p>(四)於共享運具使用率高之公園、醫院、運輸場站及景點等路外、路邊停車場周邊劃設合計 242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以利共享電動機車及共享電動自行車轉乘捷運等公共運輸停放。</p> <p>二、本局官網通用(無礙障)計程車網頁內已包含各車隊叫車專線(電話)、網址資訊，並新增連結至「愛接送預約平台」,可提供民眾單一窗口預約之資訊。</p> <p>三、本局自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政策，共計受理三階段</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2	交通局	請交通局提出社區低速安全交通設計計畫，增加社區兒童、高齡行人的安全，回應高齡社區的需求。	<p>822 輛次老舊計程車更新申請案件，燃油車每輛補助 15 萬元、油電混合車每輛補助 25 萬元、電動車每輛補助 35 萬元，實際核撥 705 輛，包含油電混合車 375 輛。</p> <p>一、短期以標誌標線方式進行改造，如針對行人量高的路口規劃醒目之綠底行穿線、無實體人行道路段以標線型人行道與車行動線分隔；非號誌化路口除持續設置停標誌(字)、降低道路速限外，另以楔型標線、紅色警示停字等新式標線，強化車流減速，以降低社區事故發生風險。</p> <p>二、長期而言，將由工務局以工程手段打造完全街道，以滿足全齡社區交通安全之需求。</p>	附帶決議
13	觀光局	請觀光局針對風景區公共廁所提出收費公廁實驗計畫，與一般公廁比較成本及效益分析，做為日後公廁管理依據。	<p>本局為提升景區服務品質，引入民間資源，未來初步規劃以鰲燈公廁作為收費公廁計畫的標的，研議推行公廁收費機制可行性，並檢視民眾接受度及分析收支效益，以作為日後公廁維護策略的參考。</p>	附帶決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1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232400600 號函

案由：有關市府工務局 112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12 年 2 月 23 日高市會財字第 11215000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 112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請市府修正收費辦法，高雄市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六都標準。」，經本府評可行性，確有執行困難，說明如下：
  - (一)查六都收費標準最高費額為桃園市每施工 4 日應繳納新臺幣 800 元整，施工天數越長費額累加，其最低費額為臺中市依據其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道路挖掘許可費每一申請案件收取新臺幣 100 元整，依據 111 年度道路挖掘許可案件計算歲入費額為 96 萬 6,000 元，較本府 111 年度道路許可費實際歲入費額 4,793 萬 9,688 元，短收 4,697 萬 3,688 元影響甚鉅，確有執行之困難。
  - (二)故現行評估方向以建置減免機制，如管線單位縮短施工時間於幾日內即可減免許可費繳納費額，促使管線單位主動趕工以縮短施工時間，同時可減少繳交之許可費額。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338 號函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9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230651300 號函

案由：市府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74 案，金額為新臺幣 36 億 3,749 萬 362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9 案 36 億 948 萬 5,271 元；回饋金 15 案 2,800 萬 5,091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74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 億 3,749 萬 362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9 案、36 億 948 萬 5,271 元；回饋金 15 案、2,800 萬 5,091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530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 由	備 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 29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74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36 億 3,749 萬 362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9 案、36 億 948 萬 5,271 元；回饋金 15 案、2,800 萬 5,091 元。	詳如後明細表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5案			28,005,091元		
1	民政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111年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	3,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11.05.10興達字第1118054289號
2	民政局	前鎮區全區換發新式家戶門牌案	1,000,000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12.2.15石化公開發字第11200062960號
3	社會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公設民營高雄市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漏水改善工程計畫」等2案	867,43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9油公開發字第11110558730號、11110558130號
4	大樹區公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補助「區內道路、橋樑、水利、景觀、環境改善、綠美化等各項工程與公共設施設備改善」	2,500,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11.11.22台水七操字第1110024647號
5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橋頭區關聖宮廟埕廣場改善工程」	8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9油公開發字第11110557210號
6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橋頭區帝仙宮廟埕廣場改善工程」	2,056,0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9油公開發字第11110557890號
7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仕豐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96,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4油公開發字第11110620210號
8	彌陀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彌陀區彌壽里民眾活動集會暨路考練習場域改善工程」	2,0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11.11.01興達字第1118138021號
9	彌陀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區彌壽里民眾活動集會暨路考練習場域改善工程」	408,3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1.10.13永安關字第11110318號
10	旗山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勝湖社區活動中心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285,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5.10油公開發字第11110343040號
11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補助「111年美濃田園拔蘿蔔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5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	111.09.21高屏字第1118120428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2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補助「美濃中秋團圓文化祭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9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	111.07.19高屏字第1118090688號
13	社會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桃源育兒資源中心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152,3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4油公開發字第11110620470號
14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臺灣銀行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34地號土地委託高雄市政府綠美化工程」	13,5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3南部字第1118051123號
15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公園(公十一)改善工程-遊戲場增列設施」	1,0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1.08.11永安開發字第11110593620號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159案					3,609,485,271元
1	民政局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112年度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	90,000	內政部役政署	111.07.04役署甄字第1111050549號
2	民政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112年各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	13,156,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07.22健保承字第1110640510號
3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2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09.23觀旅字第11150013821號
4	民政局	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慰)助」業務經費	44,000	財政部	112.2.24主預彙字第1120100503G號函
5	民政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詳細評估計畫	2,006,149	內政部	112.3.8台內戶字第11202410913號函
6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局補助「大樹區公所入口電梯增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第一期」	6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局	111.07.08水南字第11134023050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7	岡山區公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岡山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修護工程計畫」	3,792,000	衛生福利部	111.12.16衛授家字第1110561765號
8	路竹區公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112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北嶺社區活動中心旁公園綠地改造工程」	9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8.10南商字第1110023655號
9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2023美濃送聖蹟文化節」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11.12.22客會傳字第1110010953號
10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12年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90,000	客家委員會	112.02.07客會語字第1110011326號
11	甲仙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12年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146,500	客家委員會	112.02.07客會語字第1120000276號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0,20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07.25社家幼字第1110660766號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等3案	591,000	衛生福利部	111.09.27衛部教字第1111362609號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112年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2案	718,000	衛生福利部	111.09.21衛部護字第1111460926號
15	社會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112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等3案	456,6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06.28雄檢信旭字第11119000130號、111.07.22橋檢和而緩金字第01895號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112年度南東北區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等9案	6,285,27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08.31社家企字第1110561223號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1,994,8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11.07社家老字第1110016855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245,000	衛生福利部	111.12.23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19	社會局	行政院補助「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	287,214,132	行政院	112.01.03院臺衛字第1110040583號、112.01.04衛部教字第1121360005號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等2案	553,600	衛生福利部	111.12.23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1,350,000	衛生福利部	112.01.17衛部教字第1111364689號
2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度高雄市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5,377,520	衛生福利部	111.12.20衛部護字第1111461215號、112.01.18衛部護字第1121460016號
23	社會局	內政部補助「112年高雄市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	31,699	內政部	111.10.04台內移字第11109122301號
2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衛生福利部補助「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等7案	12,380,70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	112.01.16社家障字第1120760090號、112.01.09社家障字第1110018469B號、111.12.23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2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218,000	衛生福利部	111.12.23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2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889,000	衛生福利部	111.12.23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2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74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08.11農會字第1110122339號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38,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0.06原民建字第1110050553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2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10,531,12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01.05原民土字第11100689362號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原住民族產業人才培訓計畫」	7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12.30原民社字第1110068191號
31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覓·黑川-美濃甜蜜巷Walk inn系列活動」	350,000	客家委員會	111.06.28客會傳字第1110004251號
32	客委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籌備經費」	315,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05.10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51773號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計畫」	840,000	客家委員會	111.09.01客會語字第11100067778號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12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2,679,000	客家委員會	111.12.30客會語字第1110009739號
3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客庄嘉年華」	1,000,000	客家委員會	112.01.17客會產字第1110011197號
3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12年高雄市推展客家文化力-客家文藝研習類計畫」	1,180,000	客家委員會	112.02.13客會傳字第1110011392號
37	勞工局	勞動部補助「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9,326,087	勞動部	111.12.08勞動福3字1110146101號
38	勞工局	勞動部補助「推動友善職場強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計畫」	733,442	勞動部	111.12.16勞動福1字1110146414號
39	勞工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12年度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	950,77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12.23發特字第1110359055號
40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11年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	6,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1.06.20能技字第11105007464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41	經發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灣市38市場用地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4,275,000	財政部	111.06.07台財促字第11125516990號
42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	5,42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1.08.26能技字第1110402083F號
43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12年度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	10,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2.01.03能技字第11105016883號
4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2,438,000	教育部	111.07.05臺教資(三)字第1112702572N號
45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	2,818,2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08.26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2615號
46	教育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1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37,42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07.15主預補字第1110010682A號、111.05.23農授糧字第11111073489號、111.10.06農授糧字第1111073899號
47	教育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2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425,6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07.11農授糧字第1111073619號、111.08.31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2907號
48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6,17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2.01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
49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第2梯次)」	22,831,000	教育部	110.12.30臺教資(三)字第1100178546E號
50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0,221,54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08.24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680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51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3,254,18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01.05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218號
5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	121,961,000	教育部	111.09.16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4323號、111.10.14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38156號、111.11.09臺教授體字第1110040450A號、111.12.13臺教授體字第1110045099號、111.12.20臺教授體字第1110046196A號、111.12.29臺教授體字第1110048879A號
5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9,700,000	教育部	111.04.22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444D號、111.09.08臺教資(三)字第1110077812號
54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1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5,045,0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12.27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6684號、112.01.31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7189號
5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1年度2歲以上育兒津貼調增基準增加經費」	280,000,000	教育部	111.10.27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79號
56	教育局	112-113年度國際學伴計畫第1期經費	481,600	教育部	112.2.16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609E號函
57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1年運動場域科技創新前導計畫-台灣創新自由車線上運動模式體驗計畫」	5,5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1.11.14臺教體署產(二)字第1110042478號
58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2年度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申請計畫」	500,843	教育部體育署	111.12.29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10050078k號
59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	24,014,823	教育部體育署	111.12.29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10050071E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60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衛武營三連棟整建升級計畫—K-Hub表演藝術共創基地」	2,500,000	文化部	111.08.12文藝字第1113021681號
61	文化局	國防部補助「高雄市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42,000,000	國防部	101.03.27國政眷服字第1010004099號
62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70,000	教育部	111.10.31臺教師(一)字第1110101508號
6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2年度(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112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70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11.17文資物字第11130129442號
64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1-112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12.06文資綜字第1113013563號
6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11年高雄梅樹整枝示範計畫」	7,52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08.23農糧銷字第1111073765號
6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1年高雄市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	7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1.09.05屏育字第1116110777號
6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1年度辦理迫切性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經費(3案)」	2,16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09.22農牧字第1110242358號
6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1年高雄市臺灣獼猴禁養後續處置照養及收容計畫」	1,0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1.10.13屏育字第1116111687號
6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全國荔枝榕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	2,30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1.12.29防檢三字第1111490327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7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推動儲備植物醫師進駐農村及活化再生發展示範計畫」	16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01.11防檢三字第1121488085號
7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12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1,05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01.09防檢三字第1121488033號
7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2年高雄市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	1,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1.12.28屏育字第1116341854號
7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2年高雄市綠鬚蜥防治宣導計畫」	2,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1.12.16屏育字第1116113456號
7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3,09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02.02農牧字第1120042102號
7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計畫」	19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01.31農牧字第1120042091號
7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12年度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計畫」	86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02.03農糧資字第1121068268號
7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2年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1,74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2.01.31屏育字第1116341855號
7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	5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02.10農牧字第1120042173號
7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2年高雄市漂流木清運計畫」	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2.02.07屏作字第1126105178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8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2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1,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2.02.10屏育字第1126100140號
8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死廢畜禽」	69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02.13農牧字第1120042191號
8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	3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02.06農牧字第1120042141號
83	農業局	「農產業保險業務計畫」	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年12月22日農糧企字第1111062165號函
84	農業局	「植物種苗產業管理輔導計畫」	3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2月22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307號函
85	農業局	「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	6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2月20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464號函
86	農業局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	53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年2月22日農牧字第1120042253號函
87	農業局	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2.24農牧字第1120042307號函
88	農業局	「112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	3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年3月2日農糧企字第1121060341號函
89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第三期)」	203,700,000	經濟部	111.07.26經授水字第11120209330號
90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高雄(第六期)臨海(第三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	14,99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1.08.05台內營字第1110814320號
91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1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21,95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1.08.05台內營字第1110814320號
92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桃源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	7,3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1.08.26農水建字第1116011680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93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	600,000	經濟部	111.08.22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
94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1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1.08.05台內營字第1110814320號
95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北高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377,000	內政部	111.11.04台內營字第1110818459號
96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1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57,49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1.11.14台內營字第1110819221號
97	水利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62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11.24環署水字第1111158591號
98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規劃及檢討」	3,075,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1.12.02經水河字第11116146010號
99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106,647,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1.12.19經授水字第11120215390號
100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880,000	經濟部	111.12.30經授水字第11120218990號
101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11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變更案」	532,558	經濟部	111.12.29經授水字第11120218890號
102	水利局	11年度阿公店水庫MSL水質淨化示範工程功能提升計畫	39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10.13環署水字第1111136206號
103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110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300,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05.12海保環字第11100047411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0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1年度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2,256,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03.16漁四字第1111346536號
10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1年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63,7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05.17漁一字第1111314731號
10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維護事業計畫」	8,4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07.07水保農字第1111863481號
10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	808,0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08.05漁一字第1111315784號
10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高雄市永安區保寧段35地號農路改善工程設計案」等3案	26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08.03漁一字第1111315763號
109	海洋局	行政院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	73,500,960	行政院	111.10.26院授主預國字第1110055731號、111.10.28農授漁字第1110248718號
11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1年永安區新港段893地號水溝改善工程」	66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10.14漁一字第1111246205號
111	海洋局	交通部航港局補助「高雄鼓山交通船候船設施品質提升工程」	3,715,300	交通部航港局	111.12.01航港字第1111811880號
11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1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年)」	33,559,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08.19漁一字第1111245084號
11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強化石斑魚用藥安全普查計畫」	1,624,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12.29漁四字第1111348932號
11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2年度水產飼料管理」	14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01.03漁四字第1111236425號
115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112年提升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暨海嘯災害防治計畫」	500,000	海洋委員會	111.11.10海城安字第1110011349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1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2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	3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2.01.11漁四字第1121346088號
117	海洋局	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405,8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11.29漁一字第1111317173號
118	海洋局	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1,11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1.17農授漁字第1121346079號
119	海洋局	112年度高雄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240,000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11.23海保生字第1110011597號函
12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2海線潮旅行」	1,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09.05觀旅字第11150012671號
12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1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09.28觀旅字第11150013877號
12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2高雄乘風而騎單車遊」	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06.10觀技字第1114001019號
12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2年度高雄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1,242,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12.01觀旅字第1115001834C號
12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2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3,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11.01觀宿字第1110601456號
12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1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1,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1.10.4觀宿字第11106013002號
126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10案	31,637,2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07.28路運計字第1110088682號
127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111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漢程客運)」	140,000,000	交通部	111.10.17交路(一)字第1118600728號
128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0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漢程客運)」	20,028,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10.27路運計字第1110131708號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29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11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案(漢程客運28輛)」	196,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1.11.29路運計字第1110148818號
130	交通局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線	5,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2年3月6日觀旅字第1125000338號函
131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19,0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3.29南商字第1110009388B號
132	消防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112年強化轄內海域、海岸救生能量計畫」	300,000	海洋委員會	111.11.10海域安字第1110011349號
133	警察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活化轉型派出所計畫」	13,106,3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08.29工程管字第1110021033號
134	警察局	行政院補助「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	23,831,359	行政院	111.08.09院臺法字第1110023470號、111.12.27警署刑研字第11102054945號
13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66,770,000	衛生福利部	111.08.04衛部顧字第1111961800號
13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	6,367,0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08.02疾管新字第1110400800號
137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0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22,863,600	衛生福利部	111.08.31衛部顧字第1111961996號
138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12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據點營運計畫」	20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09.07國健社字第1110261417號
13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酒害服務計畫」	860,000	衛生福利部	111.09.29衛部心字第1111761940號
14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度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2,483,000	衛生福利部	111.09.29衛部心字第1111761940號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41	衛生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112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00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8.10南商字第1110023655號
14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26,074,440	衛生福利部	111.12.07衛部額字第1111962836K號
14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2年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375,443,000	衛生福利部	111.08.04衛部額字第1111961800號
144	衛生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7,985,0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12.29發管字第1110526954號
14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12年度綜合保健計畫」等4案	22,857,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07.19國健企字第1111460857號、112.01.03國健慢病字第1110661088號、112.02.06國健婦字第1120460202號、112.02.08國健社字第1120260208號
146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計畫」	13,898,000	行政院環保署	111.05.31環署基字第1111072745號
147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1,162,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09.22環署督字第1111129220號
148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資本門)	14,52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11.08環署督字第1111149382號
149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年度資收關懷計畫」	9,86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11.14環署基字第1111145930號
150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2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2,1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12.08環署基字第1111165627D號
151	環保局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	49,52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年11月17日環署督字第1111157776號函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62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52	毒防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务」	7,325,000	衛生福利部	111.12.23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153	工務局	交通部補助「111年度高雄市兒童交通公園建置計畫」	2,000,000	交通部	111.08.09交安字第1110022967號
154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12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	6,765,000	內政部	111.12.28內授營更字第1110822309號
155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12年度濕地保育補助」	980,000	內政部	111.12.07台內營字第1110820329號
156	工務局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12,270,00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1.10.28經地工字第11103601500號函
157	工務局	內政部「112年度濕地保育補助」	1,490,000	內政部	112.1.11內授營濕字第1120800081號
158	地政局	內政部補助「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	300,000	內政部	111.05.24內授營綜字第1110809796號
159	地政局	內政部補助「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費用」	1,000,000	內政部	111.12.13內授營綜字第1110821350號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0 號函

案由：本市苓雅區苓東段 74-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3634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苓東段 74-12地號	5.00	全部	5.00	第五種住 宅區	61,000	30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李○○為毗鄰同段87及 88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3月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0310號。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3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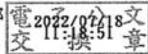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苓東段74-12地號等5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1507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718



\*111035053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1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23-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3634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3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苓雅區五權段 323-7地號	9.00	全部	9.00	第五種住 宅區	189,200	1,702,8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為毗鄰阿段47地號土地所有權 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0年10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0A00265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3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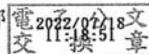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苓東段74-12地號等5筆高雄市有非  
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1507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718



\*111035053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4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26-1、522-1、525-1、539-1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0、5.00、22.00、15.00（合計 6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41682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苓雅區成功段426-1地號	20.00	全部	20.00	第五種商業區	212,500	4,250,000	占用	財團法人高雄○○堂	花園、財團法人高雄○○堂	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苓雅區成功段522-1地號	5.00	全部	5.00	第五種商業區	66,000	330,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財團法人高雄○○堂為毗鄰同段478、523、524、526-1、527-2、531、532、533、534、535及536地號等11筆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111年2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1A000378號。
	苓雅區成功段525-1地號	22.00	全部	22.00	第五種商業區	66,000	1,452,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苓雅區成功段539-1地號	15.00	全部	15.00	第五種商業區	103,400	1,551,000	承租	財團法人高雄○○堂	圍牆、財團法人高雄○○堂	收取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但書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4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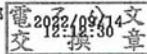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成功段426-1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  
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8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1890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914



\*111045201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0、226-7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19.00（合計 25.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3634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3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226-70地號	6.00	全部	6.00	第三種住 宅區	22,000	132,000	占用	李○○ 琴	二樓磚造建 物、李○○ 琴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黃○○輝、黃○○凱為毗鄰 同段226-69及226-72地號等2筆土 地所有權人。 2、公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4月1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1A000966號。 3、申請人已出具願自行排除地上 物之切結書。
	前鎮區仁愛段 226-71地號	19.00	全部	19.00	第三種住 宅區	22,000	418,000	占用	李○○ 琴	二樓磚造建 物、李○○ 琴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3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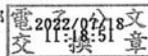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苓東段74-12地號等5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1507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718



\*111035053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5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新生段 65-6、6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00、19.00（合計 3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4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41682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3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前鎮區新生段 65-6地號	12.00	全部	12.00	第五種商 業區	46,000	552,000	占用	顏○○	二層鐵皮 造、顏○○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顏○○芬、顏○○玲、顏○○ 帆為毗鄰同段65-2、65-8及66地 號等3筆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4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1005號。 3、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 書。
	前鎮區新生段 66-1地號	19.00	全部	19.00	第五種商 業區	46,000	874,000	占用	顏○○	二層鐵皮 造、顏○○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4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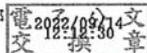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成功段426-1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  
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  
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8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1890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914



\*11104520100\*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6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6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8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56422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匠牛湖塘 段1362-1地號	17.86	全部	17.86	乙種工業 區	30,000	535,800	占用	洪○○	頑皮造、洪 ○○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洪○○為毗鄰同段136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7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1A00210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5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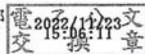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62-1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2361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1123



\*111057998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7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6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5.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56422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差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匠牛湖埔 段1362-2地號	65.15	全部	65.15	乙種工業 區	30,000	1,954,500	占用	億聯○ ○有限 公司	鐵皮造、億 聯○○有限 公司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億聯○ ○有限公司為毗 鄰同段1341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令併 使用證明： 111年7月25日高 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226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5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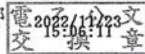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62-1地號等4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2361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1123



\*11105799800\*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900 號函

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09961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3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烏松區美德段 834-8地號	13.08	全部	13.08	住宅區	28,500	372,7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暨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周○○為毗鄰同段835- 6、835-7、836-6及836-7地號等4 筆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6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150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0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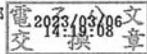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4-35地號等3筆高  
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2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366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逕行辦  
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  
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306



\*112010858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8 號函

案 由：本市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56422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6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楠梓區和平段 五小段379地 號	27.00	全部	27.00	第二種特 定商業專 用區	44,600	1,204,2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羅○○為毗鄰同段 380、381、382、383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7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150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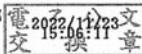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5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62-1地號等4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2361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  
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  
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  
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9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保安段 360-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6.5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23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56422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路竹區陸安段 360-5地號	606.59	全部	606.59	乙種工業 區	15,900	9,644,781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合豐○○股份有限公司 為毗鄰同段383、360-4地號土地 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8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257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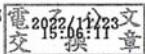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5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62-1地號等4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1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2361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  
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  
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  
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1123



\*111057998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902 號函

案由：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960-1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畸零地讓售案，宗地面積 14.5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 3.635（持分 1/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09961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3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湖內區自強段 960-1地號	14.54	1/4	3.635	第一種住 宅區	22,200	80,697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本案湖內區自強段960-1地號 為市私有土地，市有持分1/4， 私有持分(正義○○股份有限公 司)3/4。 2、申請人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為毗鄰同段760、760-6、918及 957地號等4筆土地所有權人。 3、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11月2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409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0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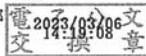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4-35地號等3筆高  
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2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366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逕行辦  
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  
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306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901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20009961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3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覈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林園區溪州段 二小段3514- 35地號	11.00	全部	11.00	住宅區	8,200	90,2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董○○為毗鄰同段 3514-2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9月1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290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2000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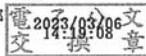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3514-35地號等3筆高  
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2年2月1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366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逕行辦  
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  
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20306



\*112010858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634403 號函

案由：本市茄苳區嘉苳段 36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36344 號函核准出售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5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44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茄苳區嘉苳段 365-5地號	2.41	全部	2.41	商業區	19,300	46,513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吳○○為此鄰同段361- 3、367-3、548-1及549地號等4筆 土地所有權人。 2、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111年3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0311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柏安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7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3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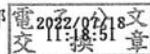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苓雅區苓東段74-12地號等5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1507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718



\*11103505300\*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7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15 高市府捷系字第 11230430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1 份（為執行高雄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後續擴充增購列車四列」工程與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2.4.24 高市會交字第 1120010344 號函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科目：長期債務舉借  支出：其他業務費用-什項業務費-會費、捐助、補助、分擔、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項-為執行高雄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後續擴充增購列車四列」工程與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所需費用	471,121	112 年	為執行高雄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後續擴充增購列車四列」工程與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所需費用，共計 471,121 千元，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112 年度土開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3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工程建造費	471,121	112 年	為執行高雄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後續擴充增購列車四列」工程與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所需費用，共計 471,121 千元，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2 年度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支應，並於 113 年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18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30 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231494700 號函

案由：有關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 112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先行墊付，並附帶決議建議本墊付案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乙案，市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9 月 30 日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4348 號函。
- 二、旨案計畫提案本府已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期限提報該署，並經該署 1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審查會議審查，惟迄今該署核定結果尚未通知本府，因已超過本府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作業時間，爰本墊付款案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預算轉正，後續本府將於 113 年度納入補辦預算轉正。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563 號函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30 高市府教建字第 11232380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21969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6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廢止總說明、廢止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4.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7 號函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廢止總說明

一、廢止目的：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本府以一百年五月九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六七九八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並分別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

嗣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下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本條例明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已包含本辦法規定之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

本府審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故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已有新法規規範，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辦法。

二、檢送本辦法廢止草案表一份。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p>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本府以一百年五月九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六七九八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並分別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p> <p>二、嗣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下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本條例明確規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p>	

	<p>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相關規範。故本條例施行後，因適用對象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已包含本辦法規定之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p> <p>三、本府審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項，均應依本條例及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辦理，故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及內容均已有新法規規範，爰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五、規定事項得以一般行政規則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公（發）布施行。」廢止本辦法。</p>	
--	--	--

教育 03-302-1

### 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467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9159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7771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提供學生及幼兒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六十五歲以上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第四條 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前項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  
第一項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法定繼承人得為受益人。
- 第五條 本保險應由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保險人之採購。
- 第六條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並經保險人同意，始得參加本保險。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 第八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之保險金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人審核其資格，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後，函報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原住民籍學生及幼兒。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及幼兒。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應負擔之金額，以保險人之決標金額為準，並由主管機關於決標後公告之。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除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予以全額補助外，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第十條 主管機關補助之保險費，應分二次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按被保險人人數，各撥交二分之一予保險人。

第十一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八月一日以後註冊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之保險效力仍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其繳納之保險費應扣除入學或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喪失學籍或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

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轉學後，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保險人不同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但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符合第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契約中列舉之重大手術時，除得受領本保險之保險金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連同學、雜費一併向學生或幼兒代收保險費用，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檢具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及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幼兒。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為利實務執行參採，爰參照高中以下學生團保辦法第五條第四項附表規定，新增本附表。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372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實施辦法」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058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7 日第 6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實施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4.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8 號函

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  
董事會實施辦法總說明

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為促使本市主管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學生及專任教職員了解學校法人運作狀況，並適時引進學者專家之外部監督機制，強化學校法人之財務及事務管理措施，以確保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生及專任教職員之法定權益，爰擬具「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積極資格要件。（第三條）
- （四）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消極資格要件。（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自專案輔導學校遴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併同學者專家加派為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選派程序。（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自專案輔導學校遴選專任教職員，併同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選派程序。（第六條）
- （七）明確規範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第七條）
- （八）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更換、解除職務

及缺額補派程序。（第八條）

（九）明確規範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相關費用由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十）為增加相關人員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意願，明確規範依法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時，免負及應負法律責任之範圍。（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 實施辦法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之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監察人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事項，特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專任教師或職員。 二、學生：具有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之學生。但不包括休學學生。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以具備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為限。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積極資格要件。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 二、無行為能力人。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消極資格要件。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得依職權取得或限期命該專案輔導學校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提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自專案輔導學校遴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併同學者專家加派為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選派程序。

<p>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作為董事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之人選，提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並得分別酌列候補人選，一併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為候補董事、監察人。</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限期請該專案輔導學校經校務會議推選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該校校務會議屆期未推選者，該校應逕行指定，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但該校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董事會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一，得不足額推選。</p> <p>前項推選，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擔任董事。</p> <p>專案輔導學校完成第一項推選建議者，應將擔任董事之推選建議名單，併同其願任董事同意書，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送主管機關。</p> <p>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不足額建議部分，由主管機關另推薦學者專家擔任之。</p> <p>主管機關得自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人選，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並得分別酌列候補人選，一併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為候補董事。</p>	<p>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自專案輔導學校遴選專任教職員，併同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之選派程序。</p>
<p>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p> <p>一、加派董事：自主管機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起，至主管機關免除專案輔導學校或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日止。</p> <p>二、加派監察人：自主管機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起，至主管機關免除專案輔導學校或學校法人清算完結之日止。</p> <p>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主管機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起，至學校法人清算完結之日止。</p>	<p>一、明確規範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任期。</p> <p>二、加派董事之任期，至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免除專案輔導學校或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日止。</p> <p>三、加派監察人之任期，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理由，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由主管機關重新組織學校法人董事會時，監察人仍不予更動，應至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清算完結之日止；又主管機關依法免除專案輔導學校時，已無加派監察人之需要。</p>

<p>。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p>故為有利加派監察人瞭解專案輔導學校校務及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運作，並有效銜接後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等事宜，爰明確規範加派監察人之任期終止日。</p> <p>四、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等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之日止；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其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應至該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日屆滿之日止。</p>
<p>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更換：</p> <p>一、第四條所定情形。</p> <p>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p> <p>三、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有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學籍。</p> <p>四、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辭職。</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因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p>前二項缺額，由主管機關分別自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五項所定候補人選名單依順序遞補派任，或另行選任適當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並分別至第七條所定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董事之更換、解除職務及缺額補派程序。</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及參照第十二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籍，應予更換。</p> <p>三、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訂定理由，主管機關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如以書面提出辭職，主管機關應予更換。</p> <p>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p>五、主管機關更換董事、監察人或解除董事、監察人之職務後，其缺額，主管機關得自候補人選名單依順序遞補派任，或另行選任適當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p>
<p>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p>	<p>明確規範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相關費用由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前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除於執行職務範圍內，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學校法人或專案輔導學校之權利，應依法負賠償責任外，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p>	<p>一、明確規範擔任主管機關依法加派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依法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時，免負及應負法律責任之範圍。</p> <p>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全體董事應就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又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之事項，是為增加相關人員擔任董事、監察人之意願，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等責任。</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教育 03-362

**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058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之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監察人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事項，特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專任教師或職員。
- 二、學生：具有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之學生。但不包括休學學生。
-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以具備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為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

- 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

- 二、無行為能力人。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得依職權取得或限期命該專案輔導學校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提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作為董事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之人選，提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並得分別酌列候補人選，一併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為候補董事、監察人。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限期請該專案輔導學校經校務會議推選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該校校務會議屆期未推選者，該校應逕行指定，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但該校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董事會董事總人數四分之一，得不足額推選。

前項推選，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擔任董事。

專案輔導學校完成第一項推選建議者，應將擔任董事之推選建議名單，併同其願任董事同意書，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送主管機關。

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不足額建議部分，由主管機關另推薦學者專家擔任之。

主管機關得自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併

同學者專家董事人選，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並得分別酌列候補人選，一併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列為候補董事。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

- 一、加派董事：自主管機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起，至主管機關免除專案輔導學校或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日止。
- 二、加派監察人：自主管機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起，至主管機關免除專案輔導學校或學校法人清算完結之日止。
- 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主管機關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起，至學校法人清算完結之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更換：

- 一、第四條所定情形。
- 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
- 三、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有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學籍。
- 四、以書面向主管機關辭職。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因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

善無效，經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前二項缺額，由主管機關分別自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五項所定候補人選名單依順序遞補派任，或另行選任適當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並分別至第七條所定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

前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除於執行職務範圍內，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學校法人或專案輔導學校之權利，應依法負賠償責任外，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3719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057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7 日第 6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4.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09 號函

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本市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工權益，完善後續學校退場及法人解散等事項，建立本市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停招、停辦、不得辦理事項，以及主管機關派（解）任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解散等相關事項，爰擬具「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會審議事項。（第三條）
- （四）明確規範本會之組織與委員人數，並應包含各專業領域代表，各領域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之下限比例。（第四條）
- （五）增聘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之委員人數。（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任期、更換、應解聘之事由及缺額補聘（派）。（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及法定應迴避事項。（第七條）

- （八）本會主席及委員應親自或得代理出席會議，與可作成決議之比例。（第八條）
-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組成專案小組研議。（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條文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審議本市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及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等相關事項，設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四、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五、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六、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本會審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由主管機關、本府法制局及財政局推派。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學校學生代表：自現任或曾任本府與所屬各機關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會內之學生委	一、明確規範本會之組織與委員人數，並應包含各專業領域代表，各領域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之下限比例。 二、第二款所稱「教育團體」，例如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等。 三、第三款所稱「教師團體」，例如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等。 四、第四款所稱「本府與所屬機關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會內之學生委員或本市少年代表」，指本府與所屬機關運作中之組織，例如高雄市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員或本市少年代表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本會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p> <p>五、學者專家：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p> <p>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p> <p>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高雄市少年代表、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等。</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p> <p>主管機關得限期專案輔導學校提出前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之委員人選，該校校務會議屆期未推選委員人選，該校應逕行指定。但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主管機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p>	<p>增聘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之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p> <p>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由主管機關解聘之。</p> <p>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會委員任期、更換、應解聘之事由及缺額補聘（派）。</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p>	<p>本會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及法定應迴避事項。</p>
<p>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p>	<p>本會主席及委員應親自或得代理出席會議，與可作成決議之比例。</p>

<p>擔任主席。</p> <p>本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他委員應親自出席。</p> <p>前項受指派之代理人出席本會會議，應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由主管機關作成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p>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本會討論。</p>	<p>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組成專案小組研議。</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教育 03-363

### 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057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審議本市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及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等相關事項，設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 三、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 四、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 五、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 六、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由主管機關、本府法制局及財政局推派。

-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 四、學校學生代表：自現任或曾任本府與所屬各機關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會內之學生委員或本市少年代表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本會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 五、學者專家：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主管機關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審議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項，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限期專案輔導學校提出前項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之委員人選，該校校務會議屆期未推選委員人選，該校應逕行指定。但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主管機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由主管機關解聘之。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本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外，其他委員應親自出席。

前項受指派之代理人出席本會會議，應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由主管機關作成會議紀錄。

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本會討論。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24306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 條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1810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6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2.4.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10 號函

###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 二、修正重點：
  - 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條第三十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爰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教育 03-340-2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18109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教育 03-340-1

### 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1215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83751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負擔幼兒教養責任之人。
- 第四條 幼兒園得設置家長會，以在園幼兒家長為會員；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學生家長會辦理。  
幼兒園設置家長會者，各班級應設置班級家長會，以各班級幼兒家長為會員。
- 第五條 家長會應冠以幼兒園名稱，並以幼兒園所在地為會址。幼兒園得提供適當場所及設備，供家長會辦理會務。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召開之。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幹部若干人，由會員相互推選。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召集人前，由各班教保服務人員代為召集。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其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應儘速再次召開，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
-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各項選務工作由其會員自理。但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班級家長會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應送交家長會彙整存查。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四、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保服務協助事項。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會推選之。

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三人至五人為限，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開會二次，分別於九月三十日前及學年結束前召開。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除第一次由原任會長或副會長召集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外，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屆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代理。但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提案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園務事項。

第十三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實際招收幼兒在六十人以下者：三人至十人，並以會員代表為委員。
- 二、實際招收幼兒逾六十人者：五人至十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每增收幼兒十五人，得增置委員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前項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並應於委員選出後二週內召開。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召集及主席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受託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遴聘顧問。
-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八、其他有關協助事項。

第十七條 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

會長及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副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之；會長得連選並連任一次。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八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任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決議後為之，聘期一年，以提供諮詢及協助幼兒園發展。但其人數不得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家長會會員之子女離園者，自離園之日起喪失其會員資格。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副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致人數不足時，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補選或遞補之。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或因故請辭，其所餘任期不足二個月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所餘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副會長召集臨時委員會補選會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家長會應於會長或副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顧問及幹事之名冊，應於開會後一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委託幼兒園代為收取。  
前項會費，以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費額度依高雄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但經幼兒園認定為家境清寒之幼兒家長者，得免予繳納。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會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之人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但每學期結束前，應將會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

前項帳冊及憑證，家長會應妥為保管，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會長辦理交接時，帳冊及憑證應列入移交，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交。

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保服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五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辦法、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3.3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2433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175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6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2.4.26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11 號函

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  
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 二、修正重點：
  - 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p>

教育 03-341-3

**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1231751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  
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七條  
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教育03-341-2

### 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1391216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2416900號令修正

第1條、第10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0738377800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14條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二、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幼兒園之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應設評選會；其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績優教保服務機構評選：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成績優良。

三、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成效卓著。

四、執行幼兒教保政策，績效卓越。

五、其他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績優事蹟。

前項許可設立時間之計算，應計入教保服務機構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許可時間。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公告期間內，由教保服務機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與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

一、連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但每屆滿十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

三、最近三年內從事與幼兒教保有關於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與幼兒教保服務有關於優良事蹟。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計入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改制前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服務年資。

第八條 前二條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四、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

一、申請文件虛偽或不實。

二、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懲戒或懲處處分。

六、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中。

七、最近三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撤銷或廢止獎勵。

八、違反幼照法或其相關法令。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績優或優良事蹟，已獲其他相同性質獎勵者，不得依本辦法參與評選或獎勵。

第十二條 經評選為績優教保服務機構或優良教保服務人員，主管機關得以發給獎牌、獎狀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並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其事由。

第十三條 獲獎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獎勵；獲獎後

三年內有不得參與評選或獎勵之情形者，應廢止其獎勵。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公告其事由，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因獎勵所受領之給付，應予返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5.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230851100 號函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55-1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1,70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1323/16100）面積 139.86 平方公尺，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全筆土地，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公有部分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 1 月 4 日高市稽秘字第 11220500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原為本市稅捐稽徵處經管市有持分，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整筆土地，出售總價款新臺幣（下同）4 億 9,992 萬 4,205 元，市有持分應領價款為 4,108 萬 728 元，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收訖，爰依上開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6.30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073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2年公告土地現值		土地出售總價 (元)	市有持分價款 (元)	使用現況	處分法令依據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鳳山區新庄子 段55-14地號	1720.00	1323/16100	139.86	第三之一種 住宅區	47,873	6,695,518	499,924,205	41,080,728	磚造、鐵 皮遊建物	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及土地法第54條 之1執行要點第4點 規定辦理。	1、本案鳳山區新庄子段55-14地號 市私有土地，私有共有人陳○○ 君等15人於111年8月22日存證信函 將土地全數賣予龍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出售總價款4億9,992萬4,205 元，函詢優先購買意願。 2、土地出售單價每坪97萬1,000元 ，高於財政局先前辦理標售單價每 坪56萬4,298元，且已無公用需求， 高雄市政府擬將標售處於111年9月6日以 高市稽秘字第1112050201號函復不 主張優先購買。 3、本案土地出售後市有持分土地應 分得價款4,108萬728元業於112年2 月8日收訖。
	總計	1720.00		139.86			6,695,518	499,924,205	41,080,728			

合計：1筆，面積：139.86平方公尺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地址：8302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  
號  
承辦人：李亭蓁  
電話：(07)7410141#65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秘字第112205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陳敏豐君等15人111年8月22日存證信函、處分清冊

主旨：本處經管鳳山區新庄子段55-14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經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該地予龍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謹請鈞局核轉市議會准予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陳敏豐君等15人111年8月  
22日存證信函辦理。
- 二、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私有部分共有  
人就公私共有土地或建物全部為處分時.....但公有部分  
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其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  
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  
關備查。」；旨揭非公用市有土地經共有人陳敏豐君等15人  
依法出賣整筆土地予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賣總價新台  
幣(下同)4億9,992萬4,205元，本處持分1323/16100，應領  
土地處分價金4,108萬728元；謹請鈞局核轉市議會准予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本處秘書室

處長 黃惠玲



112. 1. -5

辦公用時請蓋印

財政局



第1頁 共1頁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地址：8302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李亭蓁  
電話：(07)7410141#65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秘字第112205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繳付本處經管鳳山區新庄子段55-14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處分價金新台幣4,108萬728元，業於112年2月8日收訖，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2年2月24日申請書。

正本：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處秘書室

處長 蔡麗惠

112.3.-7



## 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事由：為土地價款已付清，懇請准予核發繳清價款公文以利辦理  
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說明：

- （一）查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55-14 地號土地，面積 1702 平方公尺，持分 1323/16100 係高雄市所有由貴處管理，上開土地已由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購買，並已繳清土地處分價金新台幣 4108 萬 728 元（如附表），懇請准予核發繳清價款公文，以利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 （二）請准予所請，實感德便。

申請人：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學藤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33 號



中華民國 1 1 2 年 > 月 >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2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  
號  
承辦人：李亭蓁  
電話：(07)7410141#65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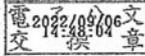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秘字第111205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經管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55-14地號市有土地，經台  
端等15名共有人出賣予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本處  
無優先購買意願，請查照。

說明：復台端等15人111年8月22日存證信函。

正本：陳敏豐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本處秘書室



財政局 1110906



\*11131933500\*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本  
高雄正言  
存證號碼 000152

郵局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寄件人 姓名: 陳敏置等 15 人 (如附表一名冊) [印]

詳細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協和路 15 號

二、收件人 姓名: 高雄市 [印]

詳細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36 號

三、收件人 姓名: [印]

詳細地址: [印]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寄	件	人	等	1	5	人	均	為	高	雄	市	鳳	山	區	新	庄	子	
二	段	5	5	-	1	4	地	號	土	地	共	有	人	，	應	有	部	分	合	計	為
三	8	3	6	0	3	/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共	有	人	1	5	人	之	名	單	及	權	利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副本 份，存證費 元；附件 張，存證費 元；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黏 貼

郵票 或 郵資 券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主管 [印]

備註

一、存證信函當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塗改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處 111.8.2

高市稅捐處總收發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本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 _____ [印]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_____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 請另紙聯記)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行	一、權, 為此, 請貴府於函到後 15 日內表示是否 二、願以同一價格優先購買, 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三、 五、 六、 九、 十、																			
備註	本存證信函共 3 頁,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附件 1 份, 加具正本 1 份, 加具副本 1 份。 存證費 10 元, 郵費 5 元, 合計 15 元。 經辦員 方麗華 [印] 主管 [印] 經年 月 日證明 本內容完全相同															黏	貼			
註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 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 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 但塗改增刪每頁最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 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 或書寫後複印、影印, 每格限書一字, 色澤明顯, 字跡端正。															郵票或 郵資券	處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2.6.1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4633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  
惠予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2.6.30 高市會財字第 1120011680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含基金、財團法人)  
112年第1季

目 錄

民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1頁
行政暨國際處	第1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第1-2頁
資訊中心	第3頁
各區公所	第3頁
大樹區公所	第3頁
大社區公所	第3頁
旗山區公所	第4頁
美濃區公所	第4頁
六龜區公所	第4頁
民政局主管	第4頁
殯葬管理處	第4頁

社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4頁
原民會	第4頁
客委會	第5頁
社會局主管	第5頁
社會局	第5頁
長青中心	第5頁
家防中心	第5頁
勞工局主管	第6頁
勞工局	第6頁
訓練就業中心	第6頁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第6頁

財經部門

財政局主管	第6-7頁
財政局	第7頁
稅捐稽徵處	第7頁
經發局主管	第7頁
經發局	第8頁
青年局主管	第8頁
青年局	第8頁

教育部門

教育局主管	第8頁
教育局	第8頁
家教中心	第8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第9-12頁
新聞局主管	第12-13頁
新聞局	第13頁
文化局主管	第14頁
文化局	第14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14頁
運動發展局主管	第14頁
運動發展局	第14頁

目 錄

**農林部門**

農業局主管	第14頁
海洋局主管	第14頁
水利局主管	第15頁

**交通部門**

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15頁
交通局主管	第15頁
觀光局主管	第16-18頁

**警消衛環部門**

警察局主管	第18頁
消防局主管	第18頁
衛生局主管	第18頁
環保局主管	第19頁
毒品防制局主管	第19-20頁
<b>工務部門</b>	
工務局主管	第20頁
地政局主管	第21頁
都發局主管	第21-22頁

註：表內未列示機關，本季無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資訊中心	2023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廣播媒體	112.3.25-112.4.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大眾廣播電台	1. 本案契約屬四大媒體行銷金額65萬，分別廣播媒體15萬、電視媒體24萬、平面媒體26萬。 2. 預計112年5-6月辦理付款。																													
			112.3.25-112.4.1		公務預算							港都廣播電台																												
		廣播媒體	112.3.21-112.4.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1. 高雄廣播電台、廣播主持人於節目空檔時播報 2. 隸屬新聞局，無須支付費用。	港都廣播電台																								
			112.3.21-112.4.1							公務預算							自由時報																							
		電視媒體	112.3.21-112.4.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1. 高雄廣播電台、廣播主持人於節目空檔時播報 2. 隸屬新聞局，無須支付費用。	自由時報																		
			112.3.21-112.4.1													公務預算							經濟日報																	
		平面媒體	112.3.22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1. 高雄廣播電台、廣播主持人於節目空檔時播報 2. 隸屬新聞局，無須支付費用。	經濟日報												
			112.3.22																			公務預算							聯合報											
		平面媒體	112.3.22-112.4.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1. 高雄廣播電台、廣播主持人於節目空檔時播報 2. 隸屬新聞局，無須支付費用。	聯合報						
			112.3.22-112.4.1																									公務預算							高雄廣播電台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22-112.4.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1. 新聞局統籌官方帳號，各機關無須支付費用。 2. 新聞局提出申請，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免費提供政府機關播送公益性、藝文性、文教性等節目，無須支付費用。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112.3.22-112.4.1																															公務預算						
電視媒體	112.3.22-112.4.1	系統發展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3智慧城市展在高雄登場，傳達本次「數位轉型」、「淨零永續」的理念，吸引企業和市民踴躍參與，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以及活動資訊。	1. 新聞局統籌官方帳號，各機關無須支付費用。 2. 新聞局提出申請，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免費提供政府機關播送公益性、藝文性、文教性等節目，無須支付費用。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112.3.22-112.4.1		公務預算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頻道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美濃區公所							56,000				
美濃區公所	美濃茶花舞會-彩繪大地藝術	平面媒體	112.1.9-112.1.29	秘書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6,000	旺旺中國時報	傳達美濃秋冬祭活潑年華、彰化海濱大地、亮點主軸美濃獨特藝術、御文化與地景觀結合、打造美濃全新感受、讓遊客認識不一樣的美濃。	旺旺中國時報	
六龜區公所							56,000				
六龜區公所	六龜休閒園區創生觀光新紀元	平面媒體	112.1.10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區整體觀光產業、增進地方產業發展並配合本區地方創生成果	中國時報、旺旺行	
預算管理處							30,000				
預算管理處	為向民眾宣導「慎防詐騙及勿違法濫募」觀念	平面媒體	112.3.16	基政管理課	公務預算	預算業務-多元基政管理	30,000	台灣導報	使民眾了解： 1. 預算設施投資及非法詐騙行為。 2. 治政期間自花使用道路路權者須事先申請。 3. 在埋葬先人尊體時，應立公墓內或合法設置之私人墓園為之，以免受罰與告知民眾有關本會基理年有限等事宜。	台灣導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89,75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除線上看-2023年拉阿魯哇豐貝祭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2.27	教育文化組	公務預算	原住行政-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148,00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高雄市特有族群文化	民視新聞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Facebook官方粉絲團專頁及Youtube頻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e啦原住民」、「YA!原來是這樣」節目	廣播媒體	112年1至3月 每週三下午4點至5點及每週六上午11點至12點	教育文化組	公務預算	原住行政-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135,750	田慶雄	宣導本市原住民相關福利政策及族語傳承(普農語)	高雄廣播電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e啦原住民」、「YA!原來是這樣」節目	廣播媒體	111年6-12月 每週三下午4點至5點及每週六上午11點至12點	教育文化組	公務預算	原住行政-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406,000	胡美	宣導本市原住民相關福利政策及族語傳承(普農語)	高雄廣播電台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6月至111年12月，存款期程於112年2月，係屬暫刊登案件。

#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客家事務委員會	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帕蒂斯藝家	平面媒體	112.01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語言推廣及社團輔導	56,000	中國時報	宣傳行銷牛埔庄生活文化館	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社會局	本局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作廣播「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課」節目，112年1-12月宣導主題包含社會救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婦女福利、兒童福利、災害防備、新住民服務、家庭暴力防治、青少年福利、人民團體與社區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	廣播媒體	112年全年度， 於每週二播出	秘書室	公務預算	1.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2.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3.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20,800	高雄廣播電台	每週二於高雄廣播電台現場播出，社會局官網亦設置「社福廣播」專區，提供30天內廣播節目收聽，112年截至4月6日透過本局官網連結統計有4,938人次收聽，顯示仍有許多民眾串連透過廣播節目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高雄廣播電台	每季20,800元/全年共83,200元
社會局	112年母親節美力媽媽信件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2.16- 112.03.05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4,500	倍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為利譯活動訊息宣傳，預期貼文互動成果2572人次；觸及人數54,040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節Facebook	
社會局	2023高雄婦女節主題及系列活動與女性功能性健康攝影片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3.04- 112.03.16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8,000	倍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為利譯活動訊息宣傳，預期貼文互動成果5,413人次；觸及人數99,390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節Facebook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放心生 安心托 市府陪你 靠」高市廣布公共托育機構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2-112.12	兒少科	基金預算	社會福利支出-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	-	境有多媒體企業	讓市民瞭解高縣市公共托育機構資源，分贈父母照顧壓力，並呈現公共托育機構建成成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Facebook (小社的日常)	媒體廣告總經費為35,000元，已於111年12月份支付全額，宣傳期程111年12月至112年12月。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超過50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市社會局安老輩當人主下場	平面媒體	112.1.10刊登	服務課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加強老人實際及照顧服務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老人福利政策	中國時報春節專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崩壞童話-青火紫的小女孩(#數位嚴密關係暴力)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2.30- 112.12.31	綜規組	基金預算	社會福利支出-補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	-	果哇說畫工作室	向民眾傳達何為數位嚴密關係暴力	軍防中心YouTube頻道及軍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	媒體廣告總經費為94,500元，已於111年支付全額，宣傳期程為111年12月至112年12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勞工局							52,520				
勞工局	勞工局業務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01- 112.3.31每年 每月不定期張貼	勞動條件科	公務預算	勞動條件-勞動 條件之管理考 核	2,520	台灣遠鐵股份 有限公司(LINE TAIWAN LIMITED)	宣傳勞工局業務(112 年近與勞工局LINE人數 9,766人)	LINE(高雄市政府勞 工局)	每月840元
勞工局	標題:高雄庇護商品-春節採買 最有意。 內容:協助行銷本市12家庇護工 場與商品,鼓勵民眾走春採購 庇護商品。	平面媒體	112.01.15- 112.01.29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 心障礙者就業- 勞工福利、身 心障礙者促進 就業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 限公司	鼓勵民眾走春採購庇護商 品	聯合報(春節專刊)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2,600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01- 112.3.31	求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12,600	台灣遠鐵股份 有限公司(LINE TAIWAN LIMITED)	提升活動曝光度,以增加 民眾前來參加徵才活動的 人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 練就業中心LINE官方 帳號	LINE官帳號就發送徵才 活動訊息。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廣播媒體	112.2.6- 112.2.10 112.3.26- 112.3.30	求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	-	桔子公開顧問 有限公司	為提升活動曝光度,針對 目標客群投放廣告,鼓勵 民眾參與。	港都電台 大眾廣播	本案為勞務採購案,媒 體廣告總經費為 \$564,000,已辦理宣導 之媒體經費為廣播 \$36,000及網路\$16,000 ,分2次付款,第1期款 預計於6月核銷,第2期 款預計於12月核銷。
勞工局得登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勞工局得登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宣導本中心辦理職業重建及職 業訓練相關資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1- 112.2.10 112.3.21- 112.3.30	行政課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 管理	-	林於堯老師	向小勞向前行粉絲7.8萬 人及不特定民眾宣導本中 心相關業務	小勞向前行Facebook 粉絲專頁	小勞向前行國卡製作金 額總計16,800元,按半 年核銷1次,第1期款項 預計於7月核銷,第2期 款項預計於12月核銷。
財政局							1,655,000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2.2.13 112.2.20 112.3.1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45,000	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民眾攜帶免稅菸酒品 入境之注意事項,避免誤 購法醫一再發生。	台灣新生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112.3.1- 112.4.9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98,000	港都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遏止 私菸菸酒氾濫,維護市民 健康與權益。	港都廣播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2.3.27- 112.9.22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255,150	東森新媒體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市民建立正確菸酒法 令觀念及消費認知，並降 低因不諳法令而觸法之情 事一再發生。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 及聯合報	1.刊登及推播付費廣告 2.贈送ETtoday新聞資訊 位影音廣播編1篇、 ETtoday新聞雲Facebook 影片貼文5則及ETtoday 新聞雲PC站內廣告套裝1 式。 3.契約金額為180萬，其 中37萬8,000元用於高雄 捷運站外看板託播(非屬 四大媒體)。
		1,256,850									
<b>稅捐稽徵處</b>							<b>1,000</b>				
稅捐稽徵處	納稅官宣導、民法成年年齡下 修、非都市土地徵收改善修 繕、戶籍遷出之地方稅節稅方 法、載具存摺票優點	電視媒體	112.2.1- 112.2.28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納稅服務	-	高雄市有線電 視公用頻道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 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軟 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 納租稅，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 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 出。
稅捐稽徵處	電子稅單宣導活動、因房稅、 因政情出現逾2年戶籍遷出地 價稅仍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 率、雲端發票領獎帳戶設定宣 傳、雲端發票捐贈碼	電視媒體	112.3.1- 112.3.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納稅服務	-	高雄市有線電 視公用頻道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 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軟 播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 納租稅，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 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 出。
稅捐稽徵處	納稅官成功案例-使用牌照稅	平面媒體	112年3月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 納稅服務	1,000	中國青年放 團高雄市團 指專委員會	運用媒體廣告軟播力宣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提升 推廣效益。 宣導人數:5,000人。	南方青春派雜誌期刊	刊登付費廣告
<b>經濟發展局</b>							<b>1,321,000</b>				
經濟發展局	5G文化科技應用	平面媒體	112.01.07	招商處	公務預算	招商行政-招商 行政及管理	98,000	聯合報	推廣本市5G AIoT相關產 業鏈，並展現本局5G應用 服務方案場域及增加廠商 投資契機	聯合報	於111年12月辦理標款。
經濟發展局	市場修繕結果	平面媒體	112.01.10	市管處	公務預算	市場管理-零售 市場及攤販管 理	98,000	中國時報	有效推廣市場修繕及活化 執行成果	中國時報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高雄產業轉型永不止步 2.亞洲未來市	電視媒體	1.111.10.3- 111.10.22 2.111.12.19- 111.12.31	招商處	基金預算	促進產業發展 計畫	1,125,000	中國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電視頻道廣告播放， 讓民眾了解高雄產業發展 現況及未來發展。	中視	於112年2月辦理標款， 係屬標刊登案件。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青年局							12,600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1- 112.3.31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 管理	12,600	台灣遠線股份有限公司	使民眾能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以提升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青年局LINE官方帳號	
教育局							20,000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香山動物園感性之旅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1.19- 112.1.20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計畫	20,000	瓊育多媒體企業社	使市民了解及認知教育局補助學同季動物園了解動物之美，並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淡新聞、台灣新聞報	
家庭教育中心							1,927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01- 112.01.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墊付款)活動 與管理-各項 活動	1,087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 LINE	LINE推播須進行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2.01- 112.02.28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墊付款)活動 與管理-各項 活動	84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 LINE	LINE推播須進行費廣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46,000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023新春特刊終身學習招生廣告	平面媒體	112.1.11- 112.1.12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中國時報2023新春特 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站86吋電視廣告	電視媒體	111.12.25- 112.1.21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95,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捷運站雙向86吋 電視螢幕(左營站、 巨蛋站、鳳山西站)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左營捷運站100吋電視廣告	電視媒體	112.1.19- 112.2.17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95,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捷運站100吋電 視螢幕(左營站)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含社群媒體)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曾為重工業發展之地，如何化身為永續城市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1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	-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以淨零城市為主軸，透過 Podcast 音頻節目，宣傳高雄減碳成果。	天下雜誌 Podcast 音頻節目	1. 全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宣導 2. 本案為輸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預計112年12月) 3. 全案金額980,000元
新聞局	特色公園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23- 112.3.3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	-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數位通路，宣傳市政建設成果及政策。	城市學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遠見雜誌 Facebook 粉絲專頁	1. 全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宣導 2. 本案為輸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預計112年12月) 3. 全案金額980,000元
新聞局	山城觀光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31- 112.4.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通訊社、關鍵評論網股份有限公司、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高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焦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美行銷美有限公司	選用網路 banner 或圖文方式宣傳那瑪夏賞景委及甲仙子奇節，加強山城觀光宣傳效果，吸引國內外旅遊人潮來訪，以提高觀光產值。	華視官網及電子報、 信傳媒、上報、中央社、關鍵評論網、 Yahoo 奇摩、歐傳、 Media 傳媒、欣傳媒、 高妹美食、 地圖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 11 家網路媒體	1. 本案為輸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預計112年4月) 2. 全案金額450,000元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雄畫刊圖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4- 112.3.31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 印書刊	-	墨刻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無邊際的特性 ，與媒體合作並無償授權 圖文轉載或發送電子報， 讓民眾透過網路瞭解市政 建設、特色產業、觀光旅 遊、藝文活動等各面向城 市發展。	景點網站、 TRAVELER Luxe刊登 精選文章	廠商墨刻出版股份有限 公司(加值回饋)
			2023《高雄畫 刊》第1-3期			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 印書刊			1.「聯合線上」、 「中時新聞網」、 「信傳媒」、 「LINE」及3月新增 「微菜台灣」圖文授 權轉載。 2.「聯合新聞網」電 子報寄送給其訂戶， 分享有關高雄的在地 報導。		
新聞局	產業招商及城市品牌宣傳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1.9.27-9.30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 印書刊	440,000	雅虎數位行銷 有限公司	導入高雄城市品牌概念暨 常刊物出版知識閱讀，結 合本市節慶活動、特色產 業及觀光旅遊等議題，運 用網路宣傳吸引民眾眼球 城市競爭力與形塑高雄城 市魅力。	Yahoo宣傳版面，如 下：首頁旅遊專區 Banner、粉絲團 Banner連結。	1.本案為111年度預算。 2.本案為一次性給付價 金，於112.3月驗收付 款。 3.本案已於各宣導月份 揭露。
			111.10.1- 10.31			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 印書刊			111.11.1-11.3 111.11.27- 11.30	111.12.1- 12.31	112.1.1-2.13
新聞局	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每雙月發行， 112.02.24出刊 1期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 行銷出版及編 印書刊	-	聯合線上股份 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無邊際的特性 ，無償授權媒體轉載，擴 大出版品閱讀效益。	圖文授權聯合線上、 聯合新聞網轉載	媒體主動接洽後，由本 局無償授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2023高雄球年活動	1.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2. 廣播媒體 3. 電視媒體 (轉播)	111.12.31- 112.1.1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	-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時活動透過轉台表 多元豐富城市議題、高雄 在地性價值以及深刻文 化底蘊等，進而帶動觀 光、振興經濟，更期盼 幸福感與光榮感，讓市民 朋友與市府團隊共同迎 接新的一年，也為新春 現高雄文化及智慧科技 轉運。	1. 活動電臺轉播： HiFM轉播。 2. 活動電視轉播：民 視第一台、民視無線 台。 3. 活動網路直播： LINE TV、LINE TODAY、MOD、Hami Video、良視《綜藝 大觀園》YouTube，以 及Facebook於《高雄 Chen Chi-Mai》市 長、《史好》副市 長、《文化高雄-高 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旅遊網》、 《四季線上4gtv》等 粉專。	1. 本案為111年度預算，已於 111年12月付款。 2. HiFM轉播網為威齊回 購項目。 3. LINE TV、LINE TODAY、MOD、Hami Video為無償合作。
文化局	大東文化中心藝文活動真 景觀廣告宣傳	平面媒體	112.01.17	文化中心管 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 藝文推廣業務	374,831	真景畫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 增加民眾踴躍意願。	真景報	
文化局	活動環新聞刊登活動信息宣 傳	平面媒體	112.01.18	文化中心管 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 藝文推廣業務	30,000	查新傳媒有限 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 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 訊息擴及各族群。	台灣新聞報	
文化局	112年1月「以往代選」網路行 銷廣告費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01- 112.01.31	文化資產中 心	公務預算	文化資產維護 與營運-高雄市 文化資產保存 計畫	1,015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 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 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以往代 選 高雄農村再生 活」官方粉專	
文化局	112年2月「以往代選」網路行 銷廣告費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2.01- 112.02.28	文化資產中 心	公務預算	文化資產維護 與營運-高雄市 文化資產保存 計畫	349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 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 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以往代 選 高雄農村再生 活」官方粉專	
文化局	112年度高雄市表演藝術及重點 藝文活動報章及電子媒體宣 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3.01- 112.03.31	表演產業中 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 表演藝術展演 與推廣	30,000	台灣導報社	為延續城市藝文匯演能量 及關注度並使活動廣為民 眾周知，強化宣傳效果， 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台灣導報	
文化局	112年度高雄市表演藝術及重點 藝文活動報章及電子媒體宣 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2.07- 112.02.14	表演產業中 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 表演藝術展演 與推廣	60,000	國風傳媒有限 公司	為延續城市藝文匯演能量 及關注度並使活動廣為民 眾周知，強化宣傳效果， 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風傳媒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文化局	112年度高雄市表演藝術及重點藝文活動規畫及電子媒體宣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3.05- 112.03.11	表演產業中心	公積預算	表演藝術推動- 表演藝術發展- 與推廣	30,000	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延續城市藝文區活動量及關注度並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台灣公論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中國時報2023新春特刊廣告【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面媒體	112.01.11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園區行銷宣傳，增加市民春節期間參觀園區意願。	中國時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取二-2023春節前廣告採購乙案	平面媒體	112.01.11	取二營運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93,333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園區行銷宣傳，增加市民春節期間參觀園區意願。	聯合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紅毛港園區行銷(臉書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20- 112.02.22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傳費	2,134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紅毛港園區Facebook 粉絲專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315,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2022秋冬樂季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2.1- 111.12.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35,000	國眾電腦	針對3C手機網路族群藝文人口宣傳，以提升票房。	Google AD廣告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12月，付款期程於112年1月，係屬編列登案件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2022秋冬樂季節目	廣播媒體	111.12.1- 111.12.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80,000	臺灣/港都電台 廣播/Hit FM電台	針對聽眾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運動族、中身壯年族群，選擇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PTT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購票觀賞節目意願	各電台30秒廣告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12月，付款期程於112年1月，係屬編列登案件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春天藝術節2023年重點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1- 112.3.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00,000	國眾電腦	針對3C手機網路族群藝文人口宣傳，以提升票房。	Google AD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春天藝術節2023年重點節目	廣播媒體	112.3.1- 112.3.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00,000	臺灣/港都電台 廣播/Hit FM/Bravo電台	針對聽眾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運動族、中身壯年族群，選擇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PTT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購票觀賞節目意願	各電台30秒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水利局	高市府積極改善仁武生態廊道九龜埕濕地公園	平面媒體	111.12.15	水利工程科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 水防洪	382,000	臺灣專報社	宣導本市仁武區九龜埕濕地公園改善成果	臺灣專報	112年2月份付款，係屬 報刊套案件
水利局	河岸綠地百花齊放，新春假期 是春趣	平面媒體	111.12.01- 112.1.31	水利養護科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 水防洪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將本局新春花博刊登於報 章雜誌，增加消息傳播並 提升民眾對本局認同度及 支持度。	中國時報2023年新春 特刊-賞鳥巡遊行旺 旺編采報	
水利局	河岸綠地百花齊放，新春假期 是春趣	平面媒體	112.01.06- 112.1.31	水利養護科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 水防洪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將本局新春花博刊登於報 章雜誌，增加消息傳播並 提升民眾對本局認同度及 支持度。	聯合報	
水利局	宣導高雄市「民間參與高雄 市臨海污水處理廠進水回收 再利用BOT計畫」榮獲「行政院 國家永續發展獎」。	平面媒體	112.2.1- 112.2.28	設施管理科	公務預算	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98,000	卓越全球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臨海污水處理廠 暨進水回收再利用，成 果豐碩，積極推動永續發 展，提升民眾對本局水利 建設、發展之認同度及支 持度。	卓越雜誌	
水利局	「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 轉營運案」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2.1.2- 112.2.2	污水二科	公務預算	水質保護工程- 河水系統	98,000	焦點科技資訊	宣導高雄再生水成效、 節水宣導	knownews 焦點新聞	
捷運工程局							75,075				
捷運建設基金	辦理捷運通車宣導作業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09.01- 111.11.30	資訊室	基金預算	岡山路竹延伸 線-工程處造價	75,075	方陣聯合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Facebook貼文圖文製 作、辦理抽獎活動及廣告 ，唯先宣傳捷運通車資訊 ，以一般民眾最易觸及的 資訊來源，吸引民眾搭乘 可達政策宣傳效果並行銷 轉軌捷運系統。	高雄捷運工程局 Facebook社群平台	本案宣導期程為111年9 月至11月，付款期程於 112年2月，係屬報刊套 案件。
交通局							151,000				
停車場作業基金	本局推動高雄高工立體停車場 業成果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9- 112.1.18	停車場工程科	基金預算	固定資產改良 購置-專業計 畫-房屋及建築	95,000	啟言科技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網路媒體採刊登 Banner方式露出宣傳高雄 高工立體停車場興建 計畫相關資訊	啟言Font Media	
停車場作業基金	本局推動立體停車場業成果	平面媒體	112.1.10	停車場工程科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 務費用-業務宣 傳費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向市民宣傳本局近年推 動立體停車場業成果	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決議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	高雄燈會	廣播媒體	112.1.20- 112.2.5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165,000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台、港都廣播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南臺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廣播電台	宣傳高雄燈會活動資訊，鼓勵民眾前往賞燈及旅遊	快樂廣播、港都廣播、KISS廣播、中國廣播、Hi-FM廣播、網、南台灣、飛碟、主人電台、正聲廣播	刊登付費廣告。
觀光局	2023高雄內門宋江陣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廣播媒體	112.2.23- 112.3.4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380,000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國風傳媒有限公司、立錫數位文創有限公司、集點傳媒社、真晨報業有限公司、三星星傳媒社、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時報文化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2023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資訊，鼓勵民眾前往參觀	CTWANT、風傳媒、解週報、News586、真晨報、三星傳媒社、快樂廣播、港都廣播、正聲廣播、KISS廣播、中國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	2023高雄內門宋江陣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2.23-112.3.4	觀光發展科	公務預算	觀光活動推廣-觀光活動推廣	-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宣傳2023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資訊,鼓勵民眾前往參觀	HitFm(53檔次)、聯合報(全十)播、自由時報(Banner互動大看板/全圖版)、台灣新聞網BANER橫幅廣告	執行金額256,300元,預計4月份的帳收付款。
警察局							2,520				
高樓市政府警察局	高樓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1.1-112.3.31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本部室務行政	2,520	自辦	每月自動推播4000則訊息	高樓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1、每月840元。 2、第1季執行2,520元。 3、至112年3月已執行2,520元。
消防局		平面媒體					78,000			中華日報	
消防局	清明節防火宣導短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3.27-112.4.7	火災預防科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火災預防業務)	78,000	小熊廣告設計	強化民眾於清明掃墓期間用火安全,以減少山林野火等火災發生。	消防局Facebook粉絲專頁-消防大小事;品觀點YouTube頻道、三立LIVE新聞、高市亞洲全球新聞、高市消防、高雄都會台CH4-中嘉寬頻;新聞網-普視新聞、聯合新聞、自由時報、Newtalk新聞、中時新聞、NOWnews、民視新聞、風傳媒、大成報、勁報、很角色時報、中華日報、壹傳媒、中廣新聞、三立新聞	
衛生局		電視媒體					-			台視新聞	
衛生局	防災(戰備)救護準備急啟站介紹	廣播媒體	112.1.10	醫政事務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0	成功廣播電臺	宣導戰時急救站之設備、任務及位置,使民眾避過戰事災害時能知道最近救護站位置,以利輕症傷患分流,維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量能。	成功廣播電臺	電台託播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衛生局	高樓市老人免費裝假牙	廣播媒體	112.2.14	醫政事務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0	成功廣播電臺	宣導112年高樓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開辦,提高民眾結核率。	成功廣播電臺	電台託播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境保護局							253,35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綠色能源、淨零碳生活宣導(圖卡)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1.6、112.1.22、112.1.28 上案，持續宣導	淨零排放辦公室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6,000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淨零碳排、綠色能源、淨零碳生活。	環保局Facebook專頁	圖卡設計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海岸巡守隊執行成果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1.5 上案，持續宣導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55,351	京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現本市於111年年度成立海岸巡守隊執行成果。	環保局Facebook專頁	影片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環境清潔週活動	電視媒體	112.1.14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2,000	京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利用清潔週加強居家環境清潔。	農聯港都有線電視新聞	邀請媒體採訪宣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打造清新好空氣，高雄市設立多面向空氣品質保護區	平面媒體	112.1.7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0,000	泰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民眾宣導空氣品質保護區的設立，並呼籲民眾執行機、機車的定檢，以符合排煙標準，達到提升定檢率、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之目的。	聯合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開發一小時繪畫串聯抽獎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3.18-112.3.25	淨零排放辦公室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2,000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開發一小時活動及淨零碳生活議題。	環保局Facebook專頁	圖卡製作費用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112年淨灘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3.18 上案，持續宣導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12,000	京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次活動成果、宣導環保局海濱維護	農聯港都有線電視新聞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會	高雄市公私協力，從淨灘著手，落實海洋首都的環境教育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3.28 上案，持續宣導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126,000	京拓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環保局海濱維護及環境教育、宣導企業、在地團體、學校與民眾一起淨灘的連結，希望以科技提升輔導服務效能，達成環保數位治理的目標。	天下雜誌(電子報) CSN(天下)(電子報)	含現場採訪拍攝、編輯校稿、刊登費用
毒品防制局	科技毒防 AI 智慧導航	平面媒體	112.1.7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95,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全國首創AI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強化科技輔導，並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的連結，希望以科技提升輔導服務效能，達成環保數位治理的目標。	聯合報	春節特刊
毒品防制局							333,000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毒品防制局	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	平面媒體	112.1.10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1110年入圍衛福部「健康平專案」，設置藥癮者婦幼專科服務及女性專屬會談及親子友善空間，全國首創3項全國唯一補助(生育補助、母嬰照護、藥癮治療)，以協助藥癮者及維護下一代健康，避免世代複製。	中國時報	新春特刊
毒品防制局	1、高市毒防局攜手第一藥師公會持續培訓毒防專業宣講師 2、「有里好站」!! 毒防局攜手檢控區37里再設置「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18、 112.3.20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60,000	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擴展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全民毒品防制知識，擴大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涵蓋面及效應。	信傳媒	1、官網轉推2則(3/18、3/20) 2、Facebook粉絲團2則(3/18、3/20) 3、Yahoo新聞2則(3/18、3/20)
毒品防制局	1、高捷市毒防局與高市家長會長協會合作寫生比賽結合反毒團開遊藝強化親子毒品防制知識 2、高市毒防局攜手第一藥師公會持續培訓毒防專業宣講師 3、「有里好站」!! 毒防局攜手檢控區37里再設置「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3.11- 112.3.20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80,000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擴展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全民毒品防制知識，擴大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涵蓋面及效應。	新頭殼Newtalk	網路媒體刊登主題:毒防議題合作 1、新聞露出3則(3/11、3/18、3/20) 2、合作平台露出3則(3/11、3/18、3/20):Yahoo新聞、LINE TODAY、Hinet生活誌、msn新聞、Match生活
<b>工務局</b>							<b>840</b>				
工務局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網路媒體	112.02.24上架，持續宣導	建築管理處	公務預算	建築管理-建築審查及施工安全管理	840	LINE	宣導優良評選活動	工務局LINE官方帳號	訊息費用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地政局							3,274,000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第71、85期開發成果及待標售土地	平面媒體	112.1.1- 112.1.31	土地開發處 處分科	基金預算	第71期及第85期 土地重劃區-其他費用	98,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強行銷本市第71、85期土地重劃區，讓更多民眾了解橫跨地下化沿線開發區土地標售資訊，以開發潛在客戶。	卓越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第65、70、79、80、83及86期開發成果及待標售土地	平面媒體	112.1.1- 112.1.31	土地開發處 處分科	基金預算	第65、70、79、80、83及86期 土地重劃區-其他費用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強行銷本市第65、70、79、80、83及86期土地重劃區，讓更多民眾了解橫跨地下化沿線開發區土地標售資訊，以開發潛在客戶。	2023中時春節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城市水岸經濟-亞洲新灣區各開發區開發成果	平面媒體	112.1.1- 112.1.31	土地開發處 處分科	基金預算	第71期及第85期 土地重劃區-其他費用	98,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強行銷本市第71、85期土地重劃區，讓更多民眾了解橫跨地下化沿線開發區土地標售資訊，以開發潛在客戶。	卓越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臺灣未來市	電視媒體	111.12.19- 111.12.31	土地開發處 處分科	基金預算	業務外費用-業務宣導費	2,607,5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年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牛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嘉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電視頻道廣告播放，讓民眾了解高雄土地重劃開發成果。	三立、東森、聯利、年代、民視、華視、台視等7家電視媒體	1.本業為111年度預算 2.編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112年2月完成付款 3.係屬補刊登案件
實地平均地權基金	臺灣未來市	電視媒體	111.12.19- 111.12.31	土地開發處 處分科	基金預算	業務外費用-業務宣導費	372,50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電視頻道廣告播放，讓民眾了解高雄土地重劃開發成果。	中視	1.本業為111年度預算。 2.編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112年3月完成付款 3.係屬補刊登案件
新市發展局							1,589,94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媒體農村園區	平面媒體	112.01.10- 112.01.31	都開處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宣傳及增加園區媒體露出，讓遊客利用春節假期前往農村園區，以帶動園區人潮及地方經濟。	中國時報112年春節特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1.12.07- 112.01.01	住發處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97,755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擴大宣傳及行銷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申辦資訊。	501房屋交易網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招租	平面媒體	112.01.11	住發處	基金預算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民眾日報)	擴大宣傳及行銷本市社會住宅申辦資訊,使本市租屋族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民眾日報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招租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09- 112.02.28	住發處	基金預算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0	幾多媒體企業社	擴大宣傳及行銷本市社會住宅申辦資訊,使本市租屋族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淡新聞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招租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09- 112.01.18	住發處	基金預算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000	放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擴大宣傳及行銷本市社會住宅申辦資訊,使本市租屋族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放言科技傳媒網站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燕巢農創園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1.19- 112.02.20	都更科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960,000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播製短片於媒體通路上刊播,呈現燕巢農創園區地不再造成果與特色。	八大民生新聞 YouTube、LiTV影音 聯播家族、八大電視 官網 LiTV影音聯播家族	回饋項目
			112.02.21- 112.03.28								
			112.02.10- 112.02.17								
高雄市住宅基金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行銷宣傳計畫案一【開拓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2.17- 112.03.01	住發處	基金預算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1,194	小熊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藉拍攝「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搭配YouTube網址以輕鬆自然的配音,以進行網宣傳效果,並讓民眾對於社會住宅有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	星期天 YouTube頻道	
高雄市住宅基金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招租及住宅政策	平面媒體	112.02.20	住發處	基金預算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00	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擴大宣傳及行銷本市社會住宅申辦資訊,使本市租屋族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臺灣時報	
高雄市住宅基金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招租及住宅政策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02.21- 112.02.25	住發處	基金預算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0	鑫報業有限公司	擴大宣傳及行銷本市社會住宅申辦資訊,使本市租屋族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鑫報e樂網	